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62至80

## 对根据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今天上午，第一委员会将开展第三阶段的工作，这就是，对根据议程项目62至80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在上次会议上已经通知委员会，今天上午，委员会将对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即：第1组项目，“核武器”——所载各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是对A/C.1/58/L.2号文件所载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对第1组项目所载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如果时间允许，将对第2组项目——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将对A/C.1/58/L.37号文件所载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1组、即“核武器”中所载和列于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

前，我再次回顾一下最近会议上概述的关于委员会本阶段工作的程序。

我打算在委员会的合作下，并根据惯例和先例，在对每一组采取行动之后，尽可能有效地一组一组地进行。然而，在遵循这一程序的同时，委员会将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在就每一个组作决定阶段，各代表团首先有机会介绍关于任何一组的订正决议草案。然后，愿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非解释对特定分组所载决议草案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将被允许这样做。随后，在委员会开始连续逐项采取行动之前，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综合说明中解释其对特定分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的立场或投票。换言之，代表团将有机会综合解释其对将要采取行动的特定分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我打算在委员会的充分合作下，严格遵守此项程序，确保充分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会议资源。因此，我请所有代表团尽量遵守程序，就某一分组的表决一经开始，即应避免中断。

委员会完成对载于某一特定分组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之后，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即可这样做。但是，同表决前合并解释投票一样，请代表团在表决后合并解释关于已经采取行动的某一份组内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还想重申，根据议事规则，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作解释投票发言。但在会议开始时，可允许他们就某一分组作一般性发言。

为了避免产生任何误解，我要提醒希望在委员会开始就单项分组采取行动之前请求就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尽早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关于对任何决议草案推迟采取行动，各代表团也应该提前通知秘书处。但应竭尽全力，尽量避免采用推迟行动的做法。如果打算推迟行动，请提前通知我们。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清楚这些程序。我还要指出，今天上午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有关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基本规则。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 1 组、即“核武器”中所载和列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愿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立场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在作做一般性发言时，我谨高兴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发言。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国赞同这一发言。联系国保加利亚、土耳其和爱尔兰也赞同这一发言。

在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天，我有机会代表欧洲联盟表达欧盟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观点。这样做的时候，我要强调这一事实，欧洲联盟不遗余力地推动《全面禁试条约》早日开始生效和普遍加入该项条约。鉴于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欧洲联盟根据其重申的立场，在 74 个国家开展活动。我们欢迎《条约》附件 2 列名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向大会交存批准书这一事实。

为了确保不削弱国际社会的决心，欧洲联盟不断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项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

件地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需要其批准，《条约》才可开始生效的国家。欧洲联盟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才表示充分支持在所有方面迅速建立核查制度。

这就是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联盟所有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的理由。

**加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核武器”的第 1 组作简单一般性发言。

在这一分组下提交的若干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也称之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一点上，我要重申，古巴政府去年采取额外措施，明确反映出古巴迅速履行作为这些条约缔约国必须履行的各项义务。

关于我国政府 2003 年 9 月 18 日在维也纳作出的承诺，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广泛的安全保障。同样，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使该国际文书完全生效。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密集人口居住无核武器区也成为可能。将于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八次大会将正式确认这一事实。在古巴举办这一重要活动进一步证明我们对和平、裁军和多边主义的承诺。

关于第 1 组下的文本，我国代表团愿意再次申明，我们将根据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中的总体平衡进行投票，并按照这一前提，即对于古巴来说，实现充分和彻底核裁军是裁军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 1 组、即“核武器”中所载和列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 A/C.1/58/L.2 号决定草案开始。

我愿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对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各项决议草案逐一采取行动，中间不停顿，这无疑需要委员会协助与合作。

在行动之前，我请愿意对第 1 号非工作文件中所载所有各项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意对题为“核武器”的第 1 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若干解释。首先是决议草案 A/C.1/58/L.22，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将加入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8/L.22 的协商一致意见，过去 20 多年，以色列一贯这样做，尽管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中某些内容有实质性和重要保留。以色列政策一贯认为，应该在和平进程范围内处理所有地区安全问题，包括常规和非常规问题。以色列支持在中东最终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并且没有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以色列认为，中东的政治现实决定了只能采取逐步渐进的切实方针。可以从建立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始，随后建立和平关系，实现和解，并且还可以以常规和非常规军备管制措施相辅之。最终可能实现更大的目标，如建立无核武器区。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有关地区所有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以色列认为，只有通过有关地区各国间直接谈判，才能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这些国家首先必须相互承认，并且建立和平和外交关系。在一些国家仍然坚持相互交战状态，原则上拒绝同以色列保持和平关系，甚至拒绝承认以色列生存权的情况下，不可能建立无核武器区。

这方面应当指出，与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地区不同，中东地区乃至以外仍然存在对一个国家——以色列——生存的威胁。某些国家不顾后果，草率输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以及这些国家承诺与实际行为有差距，使这种威胁变得倍加严重。这些情况以及某些国家公认不遵守国际义务的记录，严重影响本地区开始共同建立区域安全，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能力。

鉴于当前现实，我们应该在这份决议草案中集中努力在中东建立一个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以色列将继续竭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希望邻国也这样做。

下面解释我国对有关达成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49 的投票。以色列将继续参加有关决议草案 A/C.1/58/L.49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符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思想。我已经在解释我国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8/L.22 的投票立场时阐述了我国的方针。实际上，不可能脱离和平进程所有各方面问题以及减缓本地区紧张、制止扩散和限制军备的通盘努力，孤立地评估决议草案 A/C.1/58/L.49 中提出的各种办法。此外，我还要指出，有些国家不遵守其国际义务，以及核燃料循环能力无限制的扩散，已经成为核不扩散领域最紧迫挑战之列。

最后我解释我国对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的投票。1996 年 9 月，以色列签署《全面禁试条约》。这一决定显示了以色列长期支持国际社会预防扩散的努力的政策，考虑到中东的具体特点及其安全局势。

而且，在日内瓦谈判该条约的过程中，以色列始终发挥积极作用，从理论、技术和政治上为拟订条约出谋划策。自从 1996 年 11 月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已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体制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执行条约将采用的操作手册中的具体程序。以色列已经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58/L.52 投赞成票，因为以色列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尽管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中部分措辞有保留。

以色列依然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目标。但是我们愿强调，仍然需要在若干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第一，必须在发展和建成核查体制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完成核查体制是条约生效的前提之一，正如《条约》第四条第一段要求。应该为核查体制提供一套强

有力的制度，既能有效的查获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问题，又能免于被滥用，使每一个签约国都能保护本国的国家安全利益。这就是以色列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体制的指导原则。

此外，还有一些突出的政治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特别是那些有关中东和南亚地域的问题，这些地域的国家也被称作为“梅萨”（MESA）集团。中东部分国家不接受《全面禁试条约》，进一步加剧上述问题。而且，我们对其他签约国容忍阻挠或回避梅萨集团作用的企图感到遗憾。这些企图有违条约的文字与精神，如果放任自流，今后可能造成严重问题。最后，我们对本地区出现的一些消极事态感到关切，某些签约国不予以完成和测试核查体制国际监督制度措施充分合作，进而阻碍核查体制这方面工作的进展速度。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我国的投票立场作两点解释。第一是对我们今天将要审理的有关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一般性解释。

我们马上将开始对第一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美国想阐明其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态度。美国承认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得到大力的国际支持，我们也赞赏各国对这些条约和议定书作为促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利益的方法的重视。美国对这些决议草案和条约本身一视同仁，即个案处理。我们不指望美国在对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任一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投票上会有变动。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没有审查其对美国已经签署但还未批准的议定书的立场。

第二，我想就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49 的投票进行解释。委员会将于今天就决议草案 A/C.1/58/L.4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该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立即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美国将再次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我们支持有利于美国安全利益的核材料禁产条约。然而我想指出美国正在审查我们对核材料禁产条约的政策的具体内容。

我们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并不影响审查工作的结果。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在就第一组的投票进行解释的框架下，我非常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 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本解释投票发言。此外，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同本发言。

与去年的情况一样，欧洲联盟决定在关于导弹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想强调我们的弃权绝不能被视为对该问题的不重视。实际上，欧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塞萨洛尼所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宣言中提到了弹道导弹构成的威胁，指出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危及到我们各国、我们各民族和我们在世界上的利益的安全。

欧洲联盟欢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公布的反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目前已经有 109 个国家接受了该守则。欧盟还欢迎接受国最近于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我们认为行为守则是从多边全球角度有效解决导弹扩散问题的第一步，也是非常必要的一步，并不排除采取其他行动或从长远来看采取更全面行动的可能性。行为守则建立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多边框架。请让我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行为守则，强调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在行为守则和联合国之间建立关系。

欧洲联盟仍然深信行为守则是与弹道导弹扩散作斗争的最具体的措施，最有希望在短期内产生可见的成果，其中包括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从和平利用空间中受益。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具体提到该守则。

该决议草案所建议再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协助拟定一份关于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报告，欧洲联盟并不认为下一步这样做是有效的。只有在保证会有附加价值的商定具体授权基础上，今后所建任何专家小组才有意义。

上述就是欧洲联盟今年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核武器”第1组的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与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一样，首先是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8/L.2。我先前已经讲过，委员会将开始逐一不间断地对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所有决定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58/L.2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8/L.2 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定草案 A/C.1/58/L.2 以 104 对 7 票，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保加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要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有一个口头声明，如果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

“关于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我想代表秘书长将关于财务影响的下列声明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58/L.4 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想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4 年根据地域分布均衡原则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拟定一份报告，供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编列经费，这将使裁军事务部能够为在纽约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三届会议提供适当服务。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4，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不需追加任何经费。”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4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8/L.4 以 90 票赞成，3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8/L.6 中所载的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墨西哥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6 和文件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6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8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8/L.8 中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8 和文件 A/C.1/58/INF/2。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8/L.8 以 98 票赞成，零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1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8/L.12 中所载的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3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1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1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14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8/L.14 中所载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14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2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文件 A/C.1/58/L.22 中所载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22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22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4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文件 A/C.1/58/L.34 所载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印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8/L.34 和文件 A/C.1/58/INF/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8/L.34 以 99 票赞成，46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6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文件 A/C.1/58/L.36 所载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印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8/L.36 和文件 A/C.1/58/INF/2。

委会现在开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8/L.36 以 102 票赞成，46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8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三个字并且对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文件 A/C.1/58/L.38 所载的题为“无核武器南半球和毗邻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巴西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8/INF/2。此外，古巴和乌拉圭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三个字进行单独表决，这三个字读作“和南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

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三个字以 142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得以保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没有打算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8 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格鲁吉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8/L.38 整个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保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没有打算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38 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38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不丹、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38 以 146 票赞成、3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8/L.4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文件 A/C.1/58/L.49 所载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8/L.49 和文件 A/C.1/58/INF/2 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49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8/L.4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8/L.52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C.1/58/L.52 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8/L.52 和 A/C.1/58/INF/2 之中。此外，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东帝汶。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8/L.52 以 151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在就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投票作两点解释。我首先谈到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

鉴于导弹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我们如果要取得具体协议，就需要采用集中的和逐步的处理做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8/L.4 的模糊目标和分散的做法表示了关切，该草案寻求解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大韩民国带着这种关切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参加了联合国导弹问题所有层面政府专家组。然而，主要是由于分歧的意见和小组任务的目标和范围，该小组未能就具体的建议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呼吁成立另一个同样具有分散的任务的联合国小组的决议草案感到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有效地处理引起全球关注的复杂安全问题，国际社会应当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我们决不能低估或削弱像《海牙反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守则》这种现有的安排在导弹扩散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未能充分反映出这些原则。正是根据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4 的表决中弃权。

我对投票的第二点解释涉及到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8/L.8。大韩民国认为，已经放弃核武器的选择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的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都可提出核武器国家作出可信赖的和有效的反向安全保证的合法要求。然而，不能仅仅由于一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就自动地给予其反向安全保证。

近年来出现的情况表明，实际上有一些国家签署了不扩散条约但随后却不予以完全遵守。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的论据是不成熟的。该决议草案未能充分反映出这一根本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8/L.8 的表决中弃权。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发言，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8/L.38 和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8/L.12 解释投票。

我们要求发言，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五段解释投票。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三个词载有的提议违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既定原则，即必须根据渴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从现实角度看，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存在的矛盾更为明显。从逻辑上看，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不比中亚、西非或北美无核武器区更加合乎情理。鉴于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曲解和矛盾，我们对这个段落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还对保留这一段最后三个字投了反对票，并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弃权票。

现在请允许我提出我们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8/L.12 的看法。印度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因此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印度已加入由支持把放射性武器项目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几个国家组成的集团，因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构成的严重危险及其被用于军事或恐怖主义用途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决议草案 A/C.1/58/L.12 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不仅非常重视安全问题，而且也很重视充分利用燃料周期的各个方面，以便获得最大收益。因此，废燃料不是废料，而是宝贵的资源——印度一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支持这一构想。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同第一委员会去年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发生的情况一样，尽管我们传统上一直致力于裁军、核管制和视察及监测机制，但哥伦比亚再次不得不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投弃权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秘书处及其筹备委员会都知道哥伦比亚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的宪政困难。我们过去三年来一直以透明方式公开表达我们的观点。哥伦比亚还在今年 9 月于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重申对该条约的承诺，并提议在批准条约前克服此类宪政困难，以便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欢迎几个国家表示有兴趣设法解决这些障碍，以便使我们得以尽快如愿批准条约。就我们的具体提案而言，与会各国都建议条约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意见，对这项提案进行更多的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会导致早日解决哥伦比亚提出的问题，进而批准该条约。

**海因斯贝格**（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8/L.2 解释投票。

我们同介绍这项决定草案的墨西哥一样，也对这项决定草案涉及的提议召开联合国会议方面进展缓慢感到紧迫和失望。

我们重申决心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贡献。不扩散条约乃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谋求核裁军的核心基础。我们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实施 13 项实际步骤，以系统渐进方式努力执行 2000 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商定的不扩散

条约第六条。要采取这 13 个步骤就必须进行焦点集中的各项努力。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承担的各项义务决不应受到任何妨害。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不扩散条约进程内为最终召开 2005 年审查大会做出各项努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认为，摆脱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僵局极为紧迫。应该放弃造成这种僵局的联系，以期尽快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展开谈判。

鉴于这些优先，而且为了不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谈判论坛——上破坏不扩散条约进程，我们认为目前不宜召开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因此，我们无法支持决定草案 A/C.1/58/L.2。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是为了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 解释我国政府的立场。

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其扩散令日本感到严重关切，因为我们认为它危及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为此，日本一直在做出自己的努力，以便确保不扩散导弹并减少其构成的威胁。我们还为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工作做出了贡献。

但是，日本没有支持决议草案 A/C.1/58/L.4。我们决定对它投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所载内容没有明确提及人们对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抱有的关切，也没有对诸如去年 11 月建立《制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等目前进行的各项不扩散努力表示承认，我国已加入这项守则。尽管我们投了弃权票，但我们仍致力于通过以各种手段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确保不扩散此类导弹。

**阿勒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2 的投票。

我国反复重申，这样一项重要和敏感的《条约》需要我们给予最大的重视，尤其因为它为所有缔约国

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责任。但是，世界多数国家——它们是无核武器国家——也应当获得迄今为止尚未得到的有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些国家也被禁止获取可能使其加快发展和进步的各种先进技术。迄今为止，有关《条约》的最重要和公平的发言都承认，《条约》的案文没有包含核武器国家对在合理的时间内消除这种武器作出的任何承诺。案文也未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是不合法的。此外，它没有强调《条约》实现普遍性的必要性，以便制止核武器扩散。

此外，决议草案 A/C.1/58/L.52 的文字只限于核试验，而不包括核实验室试验，并且不提新一代核武器的质量和数量发展。也有人得出结论，现场核查和视察可能造成滥用某些国家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以及顽固地把这种数据用于政治目的。最惊人的事实是，案文使《条约》签署国有权对《条约》非签署国采取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案文中的这些重大缺漏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我们也拒绝把以色列列入中东和南亚国家的名单。尽管中东目前面临爆炸性的局势，以色列还是单方面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它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正从质量上和数量上改进这些武器，同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是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

所有这一切阻碍并威胁了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这也使该区域和整个世界面临以色列核武器构成的威胁，而国际上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麦吉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将对投票作两项解释。第一项涉及题为“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8/L.8。

美国再次对作出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8/L.8 投了弃权票。但是，我们谨表明，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所表明的那样，美国继

续反对提出有关消极安全保证条约或其它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制度的提议。

我对投票的第二项解释涉及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2。美国代表团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正如我们以前所表明，美国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不会成为缔约国。但是，美国想要维持 1992 年以来生效的其对核试验的暂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维持现有的对核试验的暂停。

**加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8/L.4 的投票。

今年，古巴再次对有关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古巴注意到并感谢秘书长有关导弹问题的报告（A/57/229）的所有方面。尽管我们理解该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在技术上是有所根据的——只是代表了联合国为处理导弹问题所有方面所作的初步努力，古巴希望，未来这种性质的努力将不会主要是描述性的，而将包括处理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直接联系的一个问题的具体建议。

在这方面，古巴感兴趣地期待着决议草案提到的政府专家小组目前审议的结果。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58/L.4 提到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建立专家小组的概念，该小组将于 2004 年成立。

古巴深信，联合国是解决导弹问题及其所有方面的适当的多边论坛。换言之，我们不仅必须解决这一问题的军事方面，我们也必须考虑导弹的和平应用。它们可被用于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和平利用，为人类造福。

古巴反对把裁军和武器管制措施的重点只放在不扩散措施上。在这方面，古巴始终认为，在处理扩散问题时必须适当注意这一现象的两个层面，也就是横向和纵向扩散。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政府专家小组未来的工作不会像迄今为止那样只强调防止能够携带核、化学或生

物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的措施。相反，我们希望，它将处理配备常规高爆炸头的高精密度巡航导弹问题最后指出，政府专家组将继续从各个方面审议导弹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政府专家组考虑秘书长报告所载各会员国的答复，秘书长报告是根据第 57/7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拟定的。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我首先谈谈载于 A/C.1/58/L.38 号文件、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巴基斯坦支持建立有关地区各成员国自由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因此，我国支持 A/C.1/58/L.38 号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并且投了赞成票。但是，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这不符合当地的现实情形。20 多年来，巴基斯坦一直努力促进这项目标，但未能成功。1998 年 5 月，在我们地区发生了核试爆，这迫使巴基斯坦跟进，在发生了这种核试爆之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宗旨已经不复存在。因此，该决议草案关于南亚的内容完全脱离现实情形。因此，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英文版本]最后三个字投了反对票，对整段投了弃权票。我国支持整个决议草案，这说明我国从整体上支持在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只要这些地区可以自由达成这种安排。

我关于投票立场的第二项解释涉及的是载于 A/C.1/58/L.52 号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应该指出，1996 年，巴基斯坦在大会投票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但是，由于自卫的需要，我国被迫展示我国的核能力，以恢复南亚的战略平衡。如果由于力行克制和承担责任，成功地阻止了我们地区核武器化，那么，《全面禁试条约》今天的情形可能截然不同。现在，我国受到限制，不得不等待就这个问题取得广泛的全国共识，从而使我国能够实现在适当时候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愿望。

关于 A/C.1/58/L.52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巴基斯坦并不是第一个试验核装置的国家，也将



不是第一个恢复试验的国家。在 1998 年 5 月事件之后，巴基斯坦立即宣布单方面暂停进一步试验。我国将维持暂停试验政策，直到该条约生效。当然，如果我们地区出现极为不寻常的发展，我们将不得不重新审查暂停试验政策。此外，巴基斯坦将不会阻碍《全面禁试条约》生效。

**罗德里格斯-潘托哈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 A/C.1/58/L.38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

西班牙代表团充分支持根据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国认为，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加强无核武器区，促进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过去，西班牙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各决议草案的内容，并且对第 53/77 Q 号决议和第 54/54 L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这一次，一如我国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鉴于以前的执行部分第 6 段——现在是执行部分第 8 段，我国对该段持有保留意见——仍然被包括在内，我国再次对 A/C.1/58/L.38 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除其他类型的交流之外，最近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提到可能举行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联合会议，以促进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这个概念。但是，刚才被付诸表决的这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有一个新的概念，这就是，可能举行一次本质上完全不同的国际会议，而且，这个概念注定要偏离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

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 4 月关于根据各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段落都完全没有提到举行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说的这样一次国际会议的概念。西班牙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和审议大会的谈判活动。虽然取得共识是困难的，但这两次会议的谈判都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我国对此表示欢迎。我国认为，这两次会议建立的基础已经足够，不需要

其他法律或政治因素，为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找到依据。

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或投票赞成 A/C.1/58/L.38 号决议草案。

**布鲁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名义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 A/C.1/58/L.38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

与往年一样，我们三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去年，我们指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回顾

“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第 57/73 号决议**）

我们欢迎序言部分指出这一重要问题，我们不希望这些原则和规则受到影响。但是，我们感到大惑不解的是，如果这不影响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那么，在现有的各无核武器区基础之上，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具有什么价值。实际上，提议建立一个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并且同时实际指出这个无核武器区不适用于公海，这是自相矛盾的。

因此，我们要问，这项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是建立包括公海在内的无核武器区吗？我们认为，这些含糊不清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答复，为此，我们今年再次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我要强调，我们在原则上不反对建立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新的无核武器区，只要这些地区受到有关区域所有各国的支持，受适当条约的管辖，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普遍保障。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求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8/L.4 的立场。

令人遗憾的是，澳大利亚在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弃权。澳大利亚强烈积极支持防止

弹道导弹扩散方面的努力。弹道导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运载工具，对区域和全球安全具有深刻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8/L.4 的立场没有突出强调弹道导弹扩散对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我们还十分关切的是，该项决议草案仍然只字不提《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发起，现有 109 个签署国。拟定这项《守则》是朝着国际防止导弹扩散努力跨进一步，值得注意，与这方面其他的努力相辅相成。《海牙行为守则》是向所有国家开放的包容性的进程，旨在促进各国之间的透明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签署国第一届常会于 2003 年 10 月在纽约联合国举行。

导弹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适当地关注和协调一致地回应。澳大利亚鼓励这项决议草案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包括扩散问题在内的导弹问题。澳大利亚仍然愿意支持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第 2 组所载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列入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决议草案 A/C.1/58/L.37 开始。

我谨再次提醒各国代表团，委员会将开始连续逐项就载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当然要仰赖委员会成员的合作与协助。

没有人要求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也没有人要求在对这些决议草案表决前解释投票。因此，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载于第 2 组列入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7 开始。

如我刚才所说，委员会现在开始连续逐项对载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37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载于文件 A/C.1/58/L.37 的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是匈牙利代表在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INF/2。阿根廷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就决议草案 A/C.1/58/L.37 而言，我愿代表秘书长把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记录在案：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第九届全会上，缔约国核准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为期一周的年度会议和秘书处筹备各次缔约国会议举行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服务所需费用估计数，自 2003 年开始，直至第六次审议大会为止。

“应该回顾，只有在国际公约或条约缔约国事先支付足够资金之后，秘书处才能开展与这些公约或条约有关、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资的一切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3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8/L.3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文件 A/C.1/58/L.41 中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由波兰代表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INF/2。乌克兰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缔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41 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4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58/L.37 和 A/C.1/58/L.41 作出决定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表示，我国支持文件 A/C.1/58/L.41 中所载决议草案。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我国强调该公约的重要性。我国还要强调，某些国家应当早日销毁化学武器，这些国家虽已加入《公约》，但是还没有宣布销毁其化学武器。

**库格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介绍我们对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7 的立场。作为严重关切生物武器威胁的国家，我们愿意正式声明我们对本委员会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特别要谈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第五次审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指出，缔约国将讨论和促进这两个问题上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今年的课题是各国执行公约以及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的安全及其管制。换言之，缔约国的任务不仅是参与执行公约，如执行部分第三段规定，并且还包包括促进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我们认为，因此需要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方面阐明某些目标，供缔约国参考。执行部分第三段不全文引用上述任务，并不减弱各国在 10 月份将要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将面临的任务。

**伊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阐述埃及对文件 A/C.1/58/L.41 中所载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埃及支持上述公约的原则和宗旨，而且我们认为，为了有效执行该公约，必须实现公约普遍性。另一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同时实现公约普遍性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因为这对中东事关重大，是埃及对不扩散条约问题的指导原则。

我们遗憾，今年的 A/C.1/58/L.41 决议草案在实现公约普遍性问题增加了新内容，与去年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有所不同。这些新内容影响决议草案的全盘平衡。

**（以英语发言）**

今年我们之所以决定不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因为我们已经同决议草案提案国波兰代表团进行了双边协商。波兰代表团已经表示他们理解这些问题。经过两国代表团之间的磋商，我们已经达成我们认为积极的结论。这一结论是，我们将在明年解决这一问题，把有关公约普遍性问题的两个段落合并成一个段落。这使我国代表团能够加入有关今年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第 3 组决议草案，即“外层空间裁军问题”，中唯一一份

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载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委员会现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8/L.44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文件 A/C.1/58/L.44 中所载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由斯里兰卡代表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44 和 A/C.1/58/INF/2。

我要宣布，智利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之一；此外，也门应该不是文件 A/C.1/58/L.44 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

委员会现将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8/L.44 以 161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希望代表欧洲联盟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8/L.44 的投票。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8/L.44 发言。加入国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成这一解释投票发言。此外，联合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成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我们投票的理由。我们要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国际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的任何决定都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作出。

欧洲联盟准备好支持建立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在所有方面都同意的任务的基础上解决该问题。然而，我们希望再次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普遍条约的谈判是欧洲联盟关心的重点问题。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常规武器”的第4组，第1号非正式文件表明今天我们将处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我们被告知主计长办公室仍然不能够向委员会秘书提出一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口头说明。我们因此不得不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58/L.50 的审议。然而，一旦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我们将立刻开展这项工作。

委员会成员已经拿到关于在明天的第17次会议上将采取行动决议草案的第2号非正式文件。成员将注意到，我们将对五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包括我们今天开始处理的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我打算继续我们今天所遵循的程序。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明天要审议的文件不超过八项，因为其他文件还不够成熟，还不能就其采取行动。我鼓励各代表团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准备好决议和决定草案在明天之后采取行动。

我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由于口头预算说明没有准备好而不能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8/L.50 并不是一项突然提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每年都提出。因此，我不太理解主计长办公室为什么不能及时准备好这样的说明，因为我们想继续进行工作。让我吃惊的是，列出明天将要处理的决议草案的文件中并没有决议草案 A/C.1/58/L.50。因此，主席已经知道主计长明天仍然不能提出其口头预算说明。能否给我们解释一下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被告知拖延的原因。主计长办公室希望能够尽快准备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一旦该说明准备好，我们将立刻处理决议草案 A/C.1/58/L.50。如果明天准备好，我们明天就处理，我是这么希望的。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